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 購回股份 與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通函將由發出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熊融禮 (主席)

崔 堅

徐舒藝

總辦事處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談國慶

盧景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監督主任:

熊融禮

唐旨均

敬啟者:

**購回股份  
與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1-3號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c) 於上文(a)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上加入上文(b)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刊發本通函目的在於徵求 閣下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授出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建議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於獲得批准後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為止。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尤其13.08條）規定載有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說明文件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 閣下可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新股份（連同「購回授權」及「一般性授權」統稱為「發行授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663,2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許額外配發股份，總面值高達132,640,000股股份。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總面值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本公司額外股份。本公司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徐舒藝先生與盧景文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中輪流退任，惟願膺選連任。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膺選連任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將採取的行動

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要求按股數投票的程序

於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以（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的要求時）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如屬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受委代表；或
- (c)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總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如屬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獲授予權利可於大會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的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股東如屬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聯交所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股份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一名或以上董事。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由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將同樣被視為由股東所提出的要求。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徐舒藝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徐先生於1995年在中國獲得會計師專業資格。徐先生在不同行業如房地產發展、酒店及食品製作等，擁有逾二十四年公司財務和執行董事的經驗。徐先生現負責本集團財務策略和計劃。

除上述以外，徐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銜。

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徐先生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徐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為期一年，但任何一方於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先生現時的酬金為每年港幣72,000元，或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數額，有關數額按市場趨勢、彼於本公司的職務、權責、對公司的貢獻，以及簽訂協議時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定。

就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段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盧景文先生，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盟本公司。盧先生於香港大學開始從事教學管理工作，並於一九八六年成為前理工學院副院長。一九九三年更獲香港演藝學院邀請為首任華人校長。盧先生乃香港太平紳士，歷任多項社會公職，亦曾任多個大專學府及藝術機構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周生生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現任廣東國際音樂夏令營校長，並為本港恒基地產之西九龍文化藝術區發展計劃顧問。

除上述以外，盧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銜。

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盧先生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盧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開始為期兩年，其後繼續有效，為期一年，但任何一方於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盧先生現時的酬金為每年港幣72,000元，或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數額，有關數額按市場趨勢、彼於本公司的職務、權責、對公司的貢獻，以及簽訂協議時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定。

就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段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規定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倘獲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元0.01的股份（「股份」）。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經已繳足股本；
- (ii)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本說明文件；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而有關文件已送呈聯交所。

**(b)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按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63,200,000股計算，本公司可由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期間，購回66,3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

**(c) 建議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在創業板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董事只在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d)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e)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f) 行使購回授權時可出售股份的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g)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有關法例（如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h)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按守則的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94%。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於本公司現有股本之權益總額將按比例增至約56.6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純粹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出現根據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i)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j)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曆月內，股份在創業板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四月	0.140	0.140
五月	0.660	0.140
六月	0.480	0.350
七月	0.400	0.300
八月	0.550	0.310
九月	0.450	0.330
十月	0.410	0.340
十一月	0.400	0.210
十二月	0.260	0.120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0.300	0.120
二月	0.370	0.120
三月	0.300	0.18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40



##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6)

茲通告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1-3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要求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力)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c)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發行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分段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動議

- (i) 在下文(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分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分段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在通過上文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後，在根據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熊融禮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熊融禮先生、崔堅先生及徐舒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浦炳榮先生、談國慶先生及盧景文先生。